#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510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坤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柯志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所為114年度金訴字第21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6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謝坤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謝坤廷於民國112年12月間，知悉真實身分不詳、暱稱「0000000」之成年人欲借用帳戶收受來路不明之泰達幣，復知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向交易所申設虛擬貨幣交易帳戶，而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作為收受來路不明之財物所用，並依對方指示，將財物兌換為現金轉出，可能因此使不法詐欺份子得以獲取詐欺犯罪所得，及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0000000」基於犯意聯絡，將其以ID：000000000向Binance（中文名：幣安加密貨幣交易所；下稱「幣安」）申設帳戶（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之地址提供予「0000000」。而真實身分不

詳之成年人於112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Instagram（下稱IG），向蔡耀霆佯稱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交予對方投資即可獲利等詞，致蔡耀霆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4時48分許，在位於宜蘭縣羅東鎮之加密貨幣實體交易店，依指示以新臺幣（下同）8萬8,000元購買2668泰達幣存入指定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後，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將該筆泰達幣層轉匯至其他帳戶，再於同年月26日下午3時18許，將50049.0016泰達幣（含蔡耀霆存入第一層帳戶之泰達幣）轉入本案帳戶。謝坤廷即依「0000000」之指示，將該筆泰達幣兌換為現金轉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嗣蔡耀霆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無證據證明謝坤廷具有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故意）。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認定被告謝坤廷犯罪所依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有所爭執（見上訴卷第51頁至第52頁、第85頁至第86頁）。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連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故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事實認定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提供本案帳戶予「0000000」收受泰達幣後，依對方指示將該等泰達幣兌換為現金轉出等情；惟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其不知本案泰達幣係不法款項，無參與犯罪之意等詞（見上訴卷第48頁）。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12月間，知悉「0000000」欲借用帳戶收受泰達

幣，遂將本案帳戶之地址提供予「0000000」。而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於112年12月間，以IG向告訴人蔡耀霆佯稱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交予對方投資即可獲利等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4時48分許，在位於宜蘭縣羅東鎮之加密貨幣實體交易店，依指示以8萬8,000元購買2668泰達幣存入指定第一層帳戶後，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將該筆泰達幣層轉匯至其他帳戶，再於同年月26日下午3時18許，將50049.0016泰達幣（含告訴人存入第一層帳戶之泰達幣）轉入本案帳戶。被告即依「0000000」之指示，將該筆泰達幣兌換為現金轉出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時坦認無誤（見偵查卷第9頁至第10頁，上訴卷第48頁至第49頁、第53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查卷第31頁至第33頁），復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見偵查卷第34頁至第50頁）、告訴人轉出泰達幣紀錄（見偵查卷第57頁）、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查卷第59頁至第67頁）、告訴人之虛擬貨幣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查卷第115頁至第125頁）、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查卷第13頁、第15頁）附卷可稽，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按虛擬貨幣具有全球化、去中心化之特色，隨時代及科技演進快速發展，交易市場益發蓬勃，全球人士均可透過網路，經由簡單註冊與實名認證（KYC）程序，向「幣安」等交易所申設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使用，與傳統金融機構帳戶均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因近年詐騙犯案猖獗，詐欺份子利用人頭帳戶收受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遇他人捨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卻給付對價向不特定人租用帳戶作為收交、層轉來路不明之財物使用，應可預見對方使用他人

帳戶之目的，係為隱匿使用帳戶者之真實身分，若依對方指示提供帳戶收受來路不明之財物，並將該等財物轉出，極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年滿41歲，自承具有大學畢業之學歷，從22、23歲起開始工作，曾在遊戲公司從事文案、專案管理等工作，亦曾在菲律賓擔任人事行政工作等情（見上訴卷第50頁）。足見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上情當無不知之理。

（二）被告陳稱其係於112年12月間，經由先前同事引介認識「0000000」後，「0000000」即向其借用帳戶及委託將泰達幣換成菲律賓幣現金；其未曾與「0000000」見面，不知「0000000」之姓名、真實身分及任職何處，僅以通訊軟體與「0000000」聯絡；其為賺取報酬，提供本案帳戶之地址予「0000000」匯入上開泰達幣，並依「0000000」指示將該筆泰達幣兌換為菲律賓幣現金轉出等情（見偵查卷第10頁、第100頁，上訴卷第48頁至第49頁）。可見被告與「0000000」原非相識、未曾謀面，僅透過通訊軟體聯絡，就「0000000」之姓名、真實身分、任職何處等節均毫無所悉，衡情，被告對於「0000000」當無任何信賴關係可言。而被告於警詢時，雖提出其與「0000000」之對話紀錄、「0000000」提供之他人對話紀錄（見偵查卷第17頁至第27頁）。然被告於本院時，陳稱其提供本案帳戶收受上開泰達幣之前，「0000000」未向其說明泰達幣之來源，亦未提供任何與資金來源相關之資料予其；嗣警方以本案泰達幣涉及詐欺等犯罪，通知其到案後，其始向「0000000」詢問泰達幣之來源，「0000000」表示本案泰達幣之來源為上開對話紀錄所示對話對象即暱稱「HK-小唐換匯」、「MY-Jeanny change」、「不要來惹我」、「avery」之人，並以通訊軟體傳送「HK-小唐換匯」、「MY-Jeanny change」、「不要來惹我」、「avery」之對話紀錄予其；但其不認識「HK-小唐換匯」、「MY-Jean

ny change」、「不要來惹我」、「avery」，不知上開對話紀錄是「HK-小唐換匯」、「MY-Jeanny change」、「不要來惹我」、「avery」與何人之對話，亦不知「HK-小唐換匯」、「MY-Jeanny change」、「不要來惹我」、「avery」為何要匯出泰達幣予「0000000」等情（見上訴卷第49頁至第50頁）。足徵「0000000」向被告借用帳戶收受泰達幣時，未說明泰達幣之來源，亦未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予被告查證。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於行為時，無法確認「0000000」向其租用帳戶收受資金之來源為正當等情（見偵查卷第100頁）。是認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予「0000000」收受本案泰達幣「之前」，並無任何足以信賴本案泰達幣來源為合法之依據。

（三）依前所述，虛擬貨幣交易不分國界，全球各國人士均可透過網路，向「幣安」等交易所申設帳戶進行交易，且申設帳戶程序簡便；被告既係自行向「幣安」申設本案帳戶，對於此節當知之甚明。若本案泰達幣之來源合法，衡情，「0000000」理應使用自己申設之帳戶進行相關交易，要無向前非相識之被告租用帳戶收受泰達幣，徒增被告收受泰達幣後，拒不依約定兌換現金轉出或返還泰達幣，而蒙受損失之理，足徵「0000000」不使用自己帳戶，卻向被告租用本案帳戶收受來路不明之泰達幣，顯與常情不符，具有申設本案帳戶經驗之被告應可察覺有異。另被告陳稱透過網路即可查到菲律賓當地換匯商之廣告資料等語（見上訴卷第50頁），並提出其以通訊軟體Telegram查到菲律賓當地換匯商之網路資料為證（見審上訴卷第71頁）。足見任何人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管道，即可輕易查得菲律賓當地換匯商之聯繫方式。果若本案泰達幣之來源合法，「0000000」當可自行查詢菲律賓當地換匯商之聯繫資訊進行換匯，要無給付報酬向被告租用帳戶之必要，則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被告於行為時，當可察覺「0000000」向其租用帳戶之目的，係為隱匿自己真實身分，

並對「若其提供帳戶予對方收受來路不明之泰達幣，並將該等泰達幣兌換為現金轉出，極可能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乙節，應有所預見；然被告仍在無法確保對方係將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作為合法使用之情形下，率爾為本案行為，使詐欺份子得以使用本案帳戶層轉收受告訴人因遭詐騙所交付之泰達幣，並由被告將該等虛擬貨幣兌換為現金轉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遮斷金流，顯有容任發生之本意，當有共同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以前詞否認犯罪，當無可採。

三、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係經由先前同事CHANG,WAI KAEN引介認識「0000000」；又被告曾在菲律賓工作，因菲律賓治安不佳，「0000000」擔心領取現金時遭人綁架，遂委託其將本案泰達幣兌換為現金，除本案外，被告亦多次受他人委託進行將美金或虛擬貨幣兌換為菲律賓幣現金之換匯交易，且本案帳戶為詐欺贓款之最後一層收款帳戶，被告不知本案泰達幣是詐欺贓款，否則不會以自己實名申設之帳戶收受泰達幣等詞（見偵查卷第100頁至第101頁，金訴卷第20頁，上訴卷第48頁、第89頁至第90頁），並提出被告之簽證、在職證明、幣安帳戶登入及提款紀錄、與CHANG,WAI KAEN之對話紀錄（見審金訴卷第67頁至第69頁、金訴卷第63頁至第89頁）。惟查：

（一）被告陳稱CHANG,WAI KAEN是其先前在菲律賓工作之同事，不知CHANG,WAI KAEN何時從公司離職，CHANG,WAI KAEN於112年12月間介紹「0000000」與其認識時，其不知「0000000」從事何業，係在本案起訴後，才獲悉CHANG,WAI KAEN之身分資料等情（見上訴卷第48頁至第49頁），可見被告縱曾與CHANG,WAI KAEN共事，卻不知CHANG,WAI KAEN離職時間、之後從事何業等事項，復係在本案起訴後，始取得CHANG,WAI KAEN之身分資料，足徵被告與CHANG,WAI KAEN間並無深刻交往或信任關係，則被告當無逕予信賴對方引介之「0000000」不會涉及犯罪之理。

（二）依前所述，「0000000」不使用自己帳戶，卻願給付報酬向被告租用帳戶收受泰達幣及委託兌換為現金轉出，顯係為透過層轉匯出及變更存在狀態之方式，達成隱匿詐欺贓款之目的。而被告經由CHANG,WAI KAEN之引介認識「0000000」後，對於「0000000」之姓名、身分、職業均毫無所悉，亦無從確認本案泰達幣之來源為合法，竟為圖賺取報酬，率爾提供本案帳戶收受來路不明之泰達幣，並依對方指示，將泰達幣兌換為現金轉出，達到使犯罪所得與前置詐欺犯罪斷鏈之目的，以完成整體詐欺及洗錢犯罪，顯認被告具有容任發生之本意，具有不確定故意甚明，不因本案帳戶是否為被告以真實姓名申設而異此認定。另被告陳稱其提供帳戶收受本案泰達幣後，係由「0000000」指定之人自行出面領取以本案泰達幣兌換之菲律賓幣現金，其未在現場等情（見上訴卷第49頁），可見被告無法確保「0000000」指定領取菲律賓幣現金之人的人身安全，益徵「0000000」給付報酬委託被告收受泰達幣及兌換為現金之目的，係為達遮斷金流之犯罪目的，與當地治安狀況無關。

（三）至於被告除本案外，曾否另受他人委託從事換匯工作、其他換匯資金之來源是否涉及不法等，僅屬被告有無涉及他案犯罪之範疇，對於其係基於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行為之認定無涉。故被告與辯護人前開所辯，均無可採。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法律適用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律。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洗錢行為之處罰，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因修正前、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不同，且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另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所定自白減刑之要件亦有差異，應整體比較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本件被告所犯共同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否認犯罪，與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所定自白減刑要件不符。則依其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收受經層轉匯入之詐欺贓款，並依指示兌換為現金轉出，使詐欺份子得以完成詐欺取財犯行，並確保獲得不法利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顯已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雖係經CHANG,WAI KAEN之引介認識「0000000」；然被告陳稱其就提供帳戶收受泰達幣及兌換為現金等事宜，均係與「0000000」聯繫等情（見上訴卷第49頁），並無證據證明CHANG,WAI KAEN有參與本案犯罪。另被告陳稱其將本案泰達幣兌換為現金後，係由「0000000」指定之人出面領取現金，其不在現場，不知領取現金之人為何等情（見上訴卷第49頁）。即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罪之故意，因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係與「0000000」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起訴書雖指稱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然依前所述，被告非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操作，而係提供本案帳戶之地址，收受經層轉匯入之詐欺贓款，並親自依指示將贓款兌換為現金轉出，顯已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應成立共同正犯，並非幫助犯，上開公訴意旨容有未洽。因本院於審理期間，已告知被告就本案行為可能成立共同正犯，以供被告及辯護人行使訴訟防禦權（見上訴卷第48頁、第83頁至第84頁），自應依法論處。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依洗錢罪處斷。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依前所述，被告與「0000000」前非相識，互無信任關係，且「0000000」不使用自己帳戶，卻給付報酬向被告租用帳戶收受來路不明之泰達幣及委託兌換為現金轉出，與常情非屬相符，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被告為圖獲取報酬，在無法確認對方所稱資金來源為合法之情形下，率爾為本案行為，使詐欺份子得以完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足認被告確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原審未詳究上情，僅以本案帳戶係被告向「幣安」申設之實名制帳戶，且除本案泰達幣外，該帳戶尚有其他虛擬貨幣交易紀錄，逕予採信被告辯稱其未想過本案泰達幣可能涉及不法等詞，實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為無罪諭知之認定不當，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因貪圖報酬，基於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收受來路不明之泰達幣，並將之兌換為現金轉出，致告訴人受有損失，復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造

成相當程度之不良影響；併告訴人所受損失之金額、被告所獲報酬之數額等節。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否認犯罪，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見上訴卷第89頁）等犯後態度。再被告自陳具有大學畢業之學歷，從事人事行政工作，及其已婚，育有2名現年分別為8歲、14歲之女兒、兒子，目前與母親、妻子、兒女同住，需扶養父母、妻子、兒女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上訴卷第54頁、第89頁）。另被告曾因賭博案件經判刑之品行（檢察官未主張成立累犯），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自陳因本案實際獲取報酬150元（見上訴卷第50頁），屬其犯罪所得，因未據扣案，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二）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同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屬對於洗錢財物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仍有刑法關於追徵、過苛條款等規定之適用。本件告訴人因遭詐騙存入第一層帳戶並經層轉匯入本案帳戶之泰達幣，固屬洗錢之財物；惟被告已將該等財物轉出，無證據證明被告除上開個人報酬外，就本案洗錢財物具有實質上之管領權限，因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本案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柯姿佐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